

股票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 云旅债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公司”、“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云旅债”）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支付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债券到期日：2018 年 6 月 1 日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云旅债
债券代码	112250
发行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期限	期限为 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5.90%

利率选择权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90%不变
债券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云旅债”的回售数量为88,48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370,032元（包含利息）。
起息日	2015年6月1日
付息日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	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2015年7月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5.9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并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息为1,04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息为1,053.10元。

## 三、本次债券摘牌日、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债券摘牌日	2018年5月30日
债权登记日	2018年5月31日

####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云旅债”持有人。凡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18 年 5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

#### 五、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八、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睿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联系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联系人:郭金

###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121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易德超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 21899999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